



依中華民國 115 年 06 月 29 日

本 校 招 生 委 員 會 會 議 通 過

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 招生簡章



校址：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32 號

網址：<https://www.au.edu.tw>

專線：(02) 2629-0228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115 年 6 月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注意事項
1. 簡章公告（請自行上網下載）	115 年 06 月 30 日（二）起	簡章在本校網站上免費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
2. 網路報名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 上傳相關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15 年 07 月 21 日（二）9:00～ 115 年 08 月 05 日（三）17:00	書面審查需繳納之資料請參見 <u>簡章第肆條報名規定事項</u> 。
3. 報名結果公告	115 年 08 月 12 日（三）	
4. 成績查詢 （上網查詢，非放榜）	115 年 08 月 19 日（三）	請自行上網查詢。
5. 成績複查	115 年 08 月 21 日（五） 17：00 止	複查一律以 E-mail 方式辦理。
6. 放榜	115 年 08 月 26 日（三）13: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7. 正取生報到註冊	115 年 08 月 31 日（一）9:00～ 115 年 09 月 02 日（三）17:00	詳見 <u>簡章第 4 頁</u> 說明。
8. 備取生遞補報到註冊	115 年 09 月 07 日（一）	詳見 <u>簡章第 4 頁</u> 說明。
相關資訊查詢： 一、單位： 1.教務處招生中心：報名、考試、放榜、報到及相關招生問題 電話：(02) 2629-0228 傳真：(02) 2629-0825 2.教務處教學行政組：註冊相關問題 電話：(02) 2621-2121 轉 4040、1794、7409 3.教學及課程相關問題請洽詢該系，聯絡電話請參閱簡章第 8-11 頁。 二、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8:00-12:00；下午 13:00-17:00。 （暑假期間每週五為教職員工休假日） 三、網址： https://www.au.edu.tw		

目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規定	1
參、 開班原則	1
肆、 招生學分學程、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1
伍、 報名手續	2
陸、 成績公告及複查辦法	3
柒、 錄取標準與放榜	3
捌、 報到與註冊	3
玖、 其他注意事項	4
壹拾、 各招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5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錄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5
附錄三、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功能說明	17
附錄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19
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0
附錄六、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21

壹、報考資格

- 一、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詳附錄一）之中華民國國籍者，滿 30 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 8 月 1 日滿 30 足歲為準)。
- 二、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四、以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職業軍人、警察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應遵從其所屬管轄機關規範。如因個人或管轄單位因素致無法順利完成學業，甚或喪失學籍，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貳、修業規定

- 一、凡依本校「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入學之學生，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及銜接學位，修業時間以十年為限，並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學分學程學生於修畢該學分學程所有學分後，經教育部認證後獲頒學分學程證書；後如經學生逐年修習該學程規劃銜接學系滿 128 學分，並符合該學分學程所屬學系畢業條件後，得依學位授予法，發給主修學系學士學位證書。

參、開班原則

本招生各學程開班標準為 15 人，如有因報名人數未達開班標準，但已繳交報名費者（扣除前置作業處理費 100 元後）退還報名費用；錄取/註冊人數未達開班標準，但已繳交學分學雜費者，退還學分學雜費用。

肆、招生學分學程、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學分學程專班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AI 電商營運與職涯創生學分學程	20	採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40%。 2. 報考動機：40%。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1. 自傳。 2. 報考動機。
人工智慧學分學程	15	採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40%。 2. 報考動機：40%。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1. 自傳。 2. 報考動機。
運動指導學分學程	30	採書面資料審查： 1. 就讀動機：50%。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50%。	1. 就讀動機。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學分學程專班	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全人身心健康與音樂療育學分學程	30	採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40%。 2. 報考動機：40%。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20%。	1. 自傳。 2. 報考動機。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建議使用桌上型電腦、Google Chrome 網頁瀏覽器報名），至真理大學招生報名系統填寫並上傳相關資料（詳見四、報名應上傳資料），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如附錄二）。

二、報名日期：115 年 07 月 21 日至 115 年 08 月 05 日止。

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或延遲繳費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並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繳費手續。

三、繳交報名費：

(一) 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原價 1,200 元。挺你的進修決心！本期專屬優惠直接折半）；請於 115 年 08 月 05 日（三）前繳交。

(二) 繳費方式：請利用所列印網路繳費單提供之帳號繳交，並請於繳費完成二日後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確認；報名費繳交方式及繳費查詢功能說明請參閱（附錄三）。

四、報名應上傳資料：（應將下述資料於 115 年 08 月 05 日（三）前上傳至招生報名系統）各項報名文件請使用 jpg、png 格式；審查資料請使用 word、pdf 格式上傳，如因無法開啟檔案致使報名不成功或影響成績者，請自行負責。

(一) 照片：請上傳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照片檔案為 jpg、png 格式。

(二) 身分證正反面。

(三) 學歷證明文件：

1. 已畢業生：畢業證書影本。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本簡章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境外學歷（力）：持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現除上傳境外學歷相關證件，並另須繳交（附錄四「境外學歷切結書」），同意其所持學歷（力）日後註冊時應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含中譯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成績單（含中譯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已歸化國籍後至境外就讀者，需檢附），未依規定繳驗者或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四) 學系審查資料（詳見肆、招生學分學程、招生名額、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五、報名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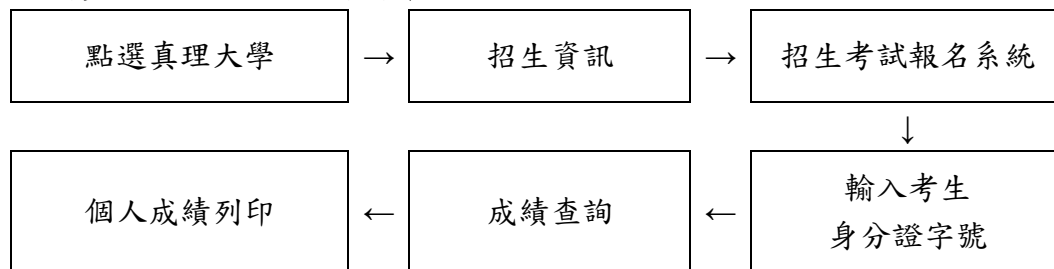
(一) 考生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得再更改志願學系所順序。

- (二)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留意報名及上傳資料時間，將相關資料於 115 年 08 月 05 日（三）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三)考生報名登錄資料除作為本校招生考試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外，並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陸、成績公告及複查辦法

一、成績公告：

考試成績採上網查詢方式，不寄發紙本成績單，預定於 **115 年 08 月 19 日（三）** 公佈，請依下列步驟自行上網查閱列印：



二、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請於 115 年 08 月 21 日（五）17：00 前（填具附錄五「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E-mail 至 enroll@mail.au.edu.tw，並來電（02）2629-0228 確認辦妥，逾期恕不受理。
- (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一律填妥本簡章附錄五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申請表上須敘明姓名、准考序號、複查科目、原來得分、手機號碼、傳真號碼或 E-mail 帳號。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僅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分。

柒、錄取標準與放榜

一、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皆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放榜：錄取名單訂於 **115 年 08 月 26 日（三）** 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及招生中心網頁提供網頁查榜服務，考生應自行上網查看榜單，以免延誤報到註冊，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或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報到與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及備取生遞補：

(一) 正取生：依本校註冊通知規定事項應於 115 年 08 月 31 日（一）9 點起至 09 月 02 日（三）17 時止至教務行政組辦理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備取生：本校將視正取生報到註冊後之缺額另行依序通知遞補，接獲電話通知之備取生統一於 115 年 09 月 07 日（一）攜帶相關資料至本校教務行政組辦理報到註冊。遞補之最後期限訂為開學日當天，逾期雖有名額，亦不予遞補。

二、錄取生除因重病（需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應徵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一經查明，本校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分學程證書。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就讀之國外學校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並於報考時先繳交境外學歷切結書，如附錄二），錄取後須於入學前繳交：國外學校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及中譯本、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以上兩項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接受查證同意書（須註明社會安全號碼或學號）以供查驗，歷年成績證明請學校密封後逕寄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學力資格不符或不符教育部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

三、本校各學系另訂外語能力檢定辦法暨專業證照能力檢定辦法，規定通過檢定標準且合於前述規定者，始准畢業。

四、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且依本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函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則於收件後一個月內正式函覆。

五、如有特殊情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各招生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學程名稱	AI 電商營運與職涯創生學分學程			
學程特色	培力來自不同背景之學習者的 AI 素養並應用於電商領域，協助其探索自身職涯創生（創業、斜槓或轉職）的方向與機會。			
銜接學位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士班			
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師	學習主題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魏惠娟	由教育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提供統一線上課程。
	AI 企劃與簡報	2	楊淑卿	● 策略提案構思 ● AI 輔助自動生成
	微型創業	2	蔡瑋真	● 精實創業概念 ● 輕量化營運模擬
	跨境電商營運實務	2	林玉彬	● 電商平台 ● 跨境物流與金流 ● 與廠商實際營運電商業務
	數位行銷與 AI 應用	2	陳奇銘	● AI 於行銷之應用 ● 社群行銷 ● 網站實作
	AI 大數據分析實作	2	楊淑卿	● AI 自動分析工具應用 ● 趨勢預測視覺化
	國際經營與貿易實務講座	2	宋子文	● 業界專家講座 ● 生涯轉型諮詢
聯絡資訊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02）2621-2121 分機 1797、4415			
學程網址	https://thirty-plus.au.edu.tw/var/file/66/1066/img/3684/au_30plus-2026_02.html			
備註	1. 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4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2. 本表為暫定，實際應修科目應以入學時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 3. 銜接學位：獲得學分學程證書後修畢學系專業課程 20 學分、自主學習選修課程 94 學分，累計 128 學分（含學分學程之學分），達畢業條件可獲該系學士學位證書。 4. 修業年限：修讀學分學程及銜接學位，其修業年限合計至多 10 年。 5. 銜接學位後上課時間：排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日間 08:00~17:00；實際上課時間依開課單位(含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排課而定。			

學程名稱	人工智慧學分學程																																			
學程特色	結合全人教育理念、小班教學特色與長期在地深耕基礎，規劃「人工智慧學分學程」。課程採由淺入深、重在實作與即學即用原則，涵蓋程式設計、資料處理、AI 工具應用及能力認證，並結合商業、觀光、文化與永續等在地產學案例，強化學用合一與職場銜接。																																			
銜接學位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課程規劃	<table><tr><th>課程名稱</th><th>學分數</th><th>教師</th><th>學習主題</th></tr><tr><td>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td><td>2</td><td>魏惠娟</td><td>由教育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提供統一線上課程。</td></tr><tr><td>資訊工程導論</td><td>3</td><td>紀宗衡</td><td>認識電腦、系統與應用程式的架構，了解電腦運作的原理。</td></tr><tr><td>基礎程式設計</td><td>3</td><td>王柳鎰</td><td>從最簡單的方式開始動手寫程式，培養邏輯思考能力。</td></tr><tr><td>網頁程式設計</td><td>3</td><td>黃信賢</td><td>建立網頁設計基礎，培養數位內容創作能力。</td></tr><tr><td>Python 程式設計</td><td>3</td><td>薛智程</td><td>透過易學實用的程式設計，培養 AI 應用能力。</td></tr><tr><td>人工智慧概論</td><td>3</td><td>葉建華</td><td>初步了解 AI 運作的原理，並能透過 AI 協助完成任務。</td></tr><tr><td>資料科學概論</td><td>3</td><td>葉淑穎</td><td>了解電腦中的資料是如何被處理與應用。</td></tr></table>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師	學習主題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	2	魏惠娟	由教育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提供統一線上課程。	資訊工程導論	3	紀宗衡	認識電腦、系統與應用程式的架構，了解電腦運作的原理。	基礎程式設計	3	王柳鎰	從最簡單的方式開始動手寫程式，培養邏輯思考能力。	網頁程式設計	3	黃信賢	建立網頁設計基礎，培養數位內容創作能力。	Python 程式設計	3	薛智程	透過易學實用的程式設計，培養 AI 應用能力。	人工智慧概論	3	葉建華	初步了解 AI 運作的原理，並能透過 AI 協助完成任務。	資料科學概論	3	葉淑穎	了解電腦中的資料是如何被處理與應用。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師	學習主題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	2	魏惠娟	由教育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提供統一線上課程。																																	
資訊工程導論	3	紀宗衡	認識電腦、系統與應用程式的架構，了解電腦運作的原理。																																	
基礎程式設計	3	王柳鎰	從最簡單的方式開始動手寫程式，培養邏輯思考能力。																																	
網頁程式設計	3	黃信賢	建立網頁設計基礎，培養數位內容創作能力。																																	
Python 程式設計	3	薛智程	透過易學實用的程式設計，培養 AI 應用能力。																																	
人工智慧概論	3	葉建華	初步了解 AI 運作的原理，並能透過 AI 協助完成任務。																																	
資料科學概論	3	葉淑穎	了解電腦中的資料是如何被處理與應用。																																	
聯絡資訊	資訊工程學系（02）2621-2121 轉 1615、2922；（02）2626-4129																																			
學程網址	https://thirty-plus.au.edu.tw/var/file/66/1066/img/3684/au_30plus-2026_02.html																																			
備註	1. 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4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2. 本表為暫定，實際應修科目應以入學時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 3. 銜接學位：獲得學分學程證書後修畢學系專業課程 20 學分、自主學習選修課程 94 學分，累計 128 學分（含學分學程之學分），達畢業條件可獲該系學士學位證書。 4. 修業年限：修讀學分學程及銜接學位，其修業年限合計至多 10 年。 5. 銜接學位後上課時間：排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日間 08:00~17:00；實際上課時間依開課單位(含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排課而定。																																			

學程名稱	運動指導學分學程			
學程特色	以「基礎學理、實務操作、經營管理」三大進程為核心，結合運動健康知識與實務技能培訓，培養學員建立正確運動與健康管理觀念。課程不僅提升個人健康促進能力，更培育具專業素養的「社區健康種子」，引領家庭與社區參與運動，實踐運動社區化與健康社會的願景。			
銜接學位	運動管理學系學士班			
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師	學習主題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魏惠娟	由教育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提供統一線上課程。
	健康體適能活動設計	2	莊志仁	透過全身協調性等多元訓練模組，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有氧運動與健身	2	林桓立	結合節奏與全身肌群，提升心肺耐力、燃燒卡路里與雕塑曲線。
	瑜珈	2	林桓正	結合呼吸法與靜心的身心練習。
	桌球運動管理與實務	2	蕭存沂	結合「實務技術」與「運動經營管理」的綜合課程。
	羽球運動管理與實務	2	吳培協	結合專業運動技能與運動產業經營。
	水域運動概論	2	范良誌	結合水域安全理論與實務操作的基礎課程。
	聯絡資訊	運動管理學系（02）2621-2121 分機 1815、1299		
學程網址	https://thirty-plus.au.edu.tw/var/file/66/1066/img/3684/au_30plus-2026_03.html			
備註	1. 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4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2. 本表為暫定，實際應修科目應以入學時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 3. 銜接學位：獲得學分學程證書後修畢學系專業課程 20 學分、自主學習選修課程 94 學分，累計 128 學分（含學分學程之學分），達畢業條件可獲該系學士學位證書。 4. 修業年限：修讀學分學程及銜接學位，其修業年限合計至多 10 年。 5. 銜接學位後上課時間：排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日間 08:00~17:00；實際上課時間依開課單位(含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排課而定。			

學程名稱	全人身心健康與音樂療育學分學程			
學程特色	以音樂、呼吸與身體覺察為核心，培養 30 歲以上成人及樂齡族群的身心健康管理能力，促進情緒調適、功能性動作與自我照護，並透過團體互動提升社會參與，實踐活躍老化與在地安老理念。			
銜接學位	音樂應用學系學士班			
課程規劃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教師	學習主題
	前瞻因應人生 100 核心課程	2	魏惠娟	由教育部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提供統一線上課程。
	節奏、身體與音樂基礎整合實務	3	林昭成 林桓正	● 音樂與身體的基礎準備 ● 節奏、音高與身體感知 ● 和聲體驗與團體音樂互動 ● 整合應用與成果呈現
	音樂與身心的療癒入門	3	楊舒婷 鄭雅文	● 理論導入與安全感建立 ● 感官探索與脈輪體驗 ● 個人脈輪聚焦與實作設計 ● 成果整理與整合反思
	聲音與身體的對話-音樂中的身心平衡	3	謝孟潔	● 身體與聲音的基礎覺察 ● 聲音、動作與情緒調節 ● 群體音樂與身心互動 ● 應用設計與成果呈現
	療癒聲景與數位敘事實務	3	謝佳恩 李沿儒	● 聲音、情緒與療癒基礎 ● 數位敘事與服務設計 ● 社區調查與社會關懷 ● 專題實作成果呈現
聯絡資訊	音樂應用學系（02）2621-2121 分機 1788、5366			
學程網址	https://thirty-plus.au.edu.tw/var/file/66/1066/img/3684/au_30plus-2026_04.html			
備註	1. 上下學期合計修滿 14 學分即可取得學分學程證書。 2. 本表為暫定，實際應修科目應以入學時本學分學程公告內容為準。 3. 銜接學位：獲得學分學程證書後修畢學系專業課程 20 學分、自主學習選修課程 94 學分，累計 128 學分（含學分學程之學分），達畢業條件可獲該系學士學位證書。 4. 修業年限：修讀學分學程及銜接學位，其修業年限合計至多 10 年。 5. 銜接學位後上課時間：排課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日間 08:00~17:00；實際上課時間依開課單位(含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排課而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 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6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10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12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15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二）09：00 起
115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三）17：00 止。

(二) 報名相關網址：

1. 真理大學招生報名系統（網路報名系統）<https://sso.au.edu.tw/AU/RecLogin.aspx>
2. 真理大學首頁 <https://www.au.edu.tw>
3. 真理大學招生中心 <https://admissions.au.edu.tw/>

(三) 報名流程：於學校首頁「招生資訊」專區，選取「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招生報名作業」，至「招生名稱」選取「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後點選查詢，再點選「我要報名」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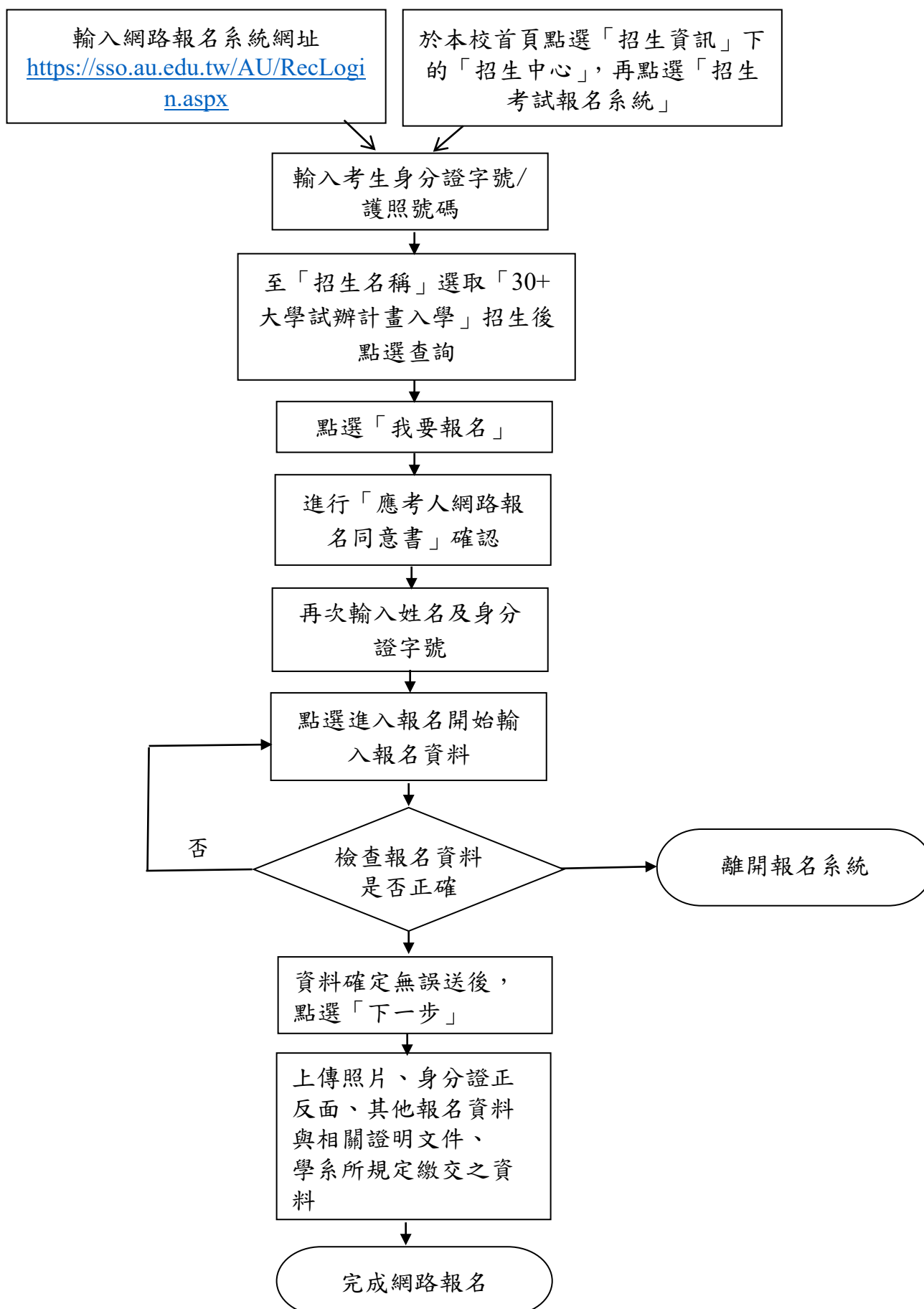
(四) 請核對清楚，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註冊資料無法寄達，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報名程序完成後，請利用所列印網路繳費單提供之帳號辦理報名費繳款(115 年 08 月 05 日前)，並備妥所有應繳資料於期限內(115 年 08 月 05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六) 凡未於 115 年 08 月 05 日前報名及上傳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七) 網路報名完成後，可利用身分證字號自行查詢報名狀態。

二、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繳費方式及查詢功能說明

一、繳費期間：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起至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止。

二、繳費方式：

- (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櫃檯繳款。
- (二)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
- (三) 至各金融機構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四) 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及美廉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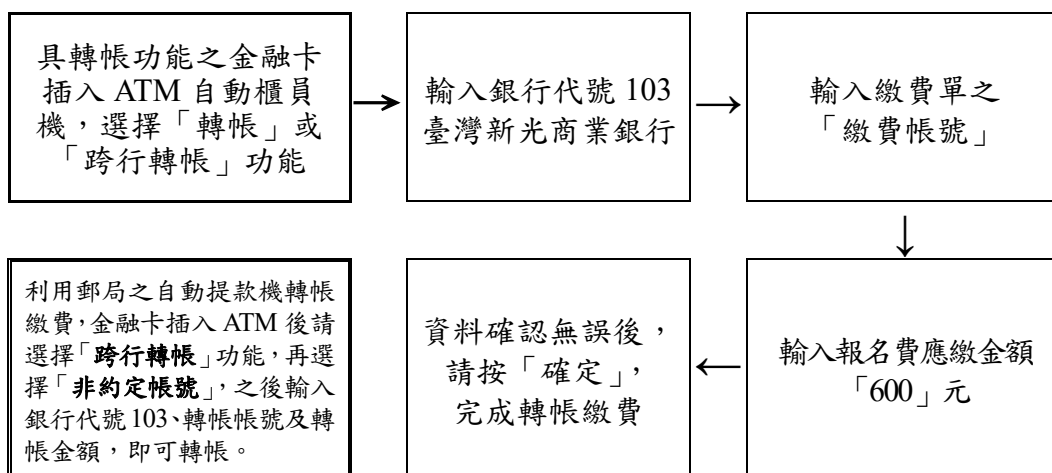
三、繳費流程：

(一) 便利商店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櫃檯繳款：

- 1. 需持完整之「真理大學報名費繳費單」至便利超商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繳款。
- 2. 使用便利超商繳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二)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或跨行轉帳繳費

- 1. 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如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 2.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考生負擔轉帳手續費。
- 3. ATM 操作流程



(三) 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

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填寫該金融機構匯款單，並請保留匯款收據。匯款單內容請依下列文字填寫：

入帳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東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真理大學

繳費帳號：請填入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 14 碼

四、注意事項：

- (一) 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後，請檢查交易明細單，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者，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並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

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係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才產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該組帳號是確認每位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切勿將此帳號借給其他考生使用。

(三)「交易明細單」或「報名考生收執聯」請妥為保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四)如果對繳費操作有任何疑問，請電洽：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客服中心（02）2171-105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南東分行（02）2516-7698（9:00-15:30）

－真理大學總務處出納組（02）2621-2121 轉 1830

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報考類組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國別/州別：		
切 結 事 項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 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真理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真理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電 話			
E-mail			
複 查 項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複查回覆事項： 日期： 年 月 日			
附 註	一、複查期限：請依下列時間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具本表，於 115 年 08 月 21 日前 E-mail 至「enroll@mail.au.edu.tw」，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電話：(02) 2629-0228 二、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僅得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分。 三、申請時必須檢附成績單，否則不予受理。 四、回覆方式為 E-Mail 回覆，請確實填寫電子郵件網址。		

真理大學一一五學年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收 費 金 額							收費對象
項目	院系所		人文學院	管理與資訊學院				財經學院、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所屬學系及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 航空事業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所屬學系及碩士班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運動管理學系碩士班	
學雜費	學費 (含退撫金)		37,330	37,330	39,040	39,040	39,040	37,330	38,197	日間部（大學部及碩士班）
	雜費	大學部	7,840	8,530	13,200	8,530		8,530		*大學部雜費已含冷氣電費 300 元；碩士班雜費已含冷氣電費 500 元。
		碩士班	8,040	8,730			13,400	8,730	11,452	
	學分學雜費 (含退撫金)		宗教碩士在職專班 學費 39,960+雜費 8,040 (學分費 3,000)	企管碩士在職專班 @7,140 +雜費 10,000					運管碩士在職專班 學費 47,430+雜費 11,500 (學分費 6,120)	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雜費已含冷氣電費 500 元。
			學分學程專班階段 @2,500+雜費 3,000				學士學位課程階段 @2,000+雜費 3,000			30+大學
代辦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550							全校學生
使用費	電腦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 2 小時，每小時 50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250 元；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125 元。							使用電腦教室課程學生
	語言教學實習費		依時數收費。當學期前 2 小時，每小時 330 元；第 3、4 小時，每小時 165 元；第 5 小時起，每小時 82 元。							使用語訓教室課程學生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200							全校學生(延修生除外)
	音樂指導費		主修科目 11,800，副修科目 11,800，選修科目 11,800							修習音樂學系個別指導課程學生
	宿舍費		單人房 28,000	二人房 20,000		三人房 15,000		四人房 13,000		住宿生